

证券代码：831193 证券简称：新健康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防止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如本制度与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为准。

#### 第二章 关联交易及关联人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 销售商品、产品；

3. 提供或接受劳务；
  4. 委托或受托销售；
- (二) 关联方共同投资；
- (三) 购买或出售资产；
- (四)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
- (五)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六) 提供财务资助；
- (七) 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八) 租入或租出资产；
- (九)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十)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十一) 债权或债务重组；
- (十二)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三) 签订许可协议；
- (十四) 其他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条 本制度以防范关联交易业务的下列但不限于下列风险为目的：

- (一) 关联交易及其披露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可能遭受外部处罚、经济损失和信誉损失；
- (二) 关联交易未经适当审批或超越授权审批，可能因重大差错、舞弊、欺诈而导致损失；
- (三) 关联人界定不准确，可能导致财务报告信息不真实、不完整；
- (四) 关联交易定价不合理，可能导致企业资产损失或中小股东权益受损；
- (五) 关联交易执行不当，可能导致企业经营效率低下或资产遭受损失。

第四条 公司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免于披露和履行相关程序。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一)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五条 下列关系不视为公司关联人的主体：

- （一）相互间仅为因借贷、担保、租赁等业务而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企业或个人；
- （二）相互间仅为因有长期或重大业务往来的经销商、供应商或用户关系而

存在经营依赖性的企业或个人；

(三) 仅因一般职员兼职或因一般职员的家属而产生连带关系的企业或个人。

第六条 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之财产或权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类：

(一) 有形财产。包括所经营的成品或半成品、原材料、能源及其它动产或不动产、在建工程及竣工工程等；

(二) 无形财产。包括商誉、商标、专利、著作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土地使用权及其它无形财产；

(三) 劳务与服务。包括劳务、宿舍、办公楼及设施等物业管理、咨询服务、技术服务、金融服务（含保证、抵押等）、租赁、代理等应当获取对价的服务；

(四) 股权、债权或收益机会；

(五)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交易，其条件明显高于或低于独立企业之间交易的通常条件，对公司和股东权益构成侵害的，为不当关联交易。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 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原则。对于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之审议、审批，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董事会、股东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执行回避制度；

(四) 关联交易定价应不明显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必须坚持依据公开及市场公允原则。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协议。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允、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九条 公司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附随关联交易的依据，以及是否公允的意见。

第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十一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人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的权限划分如下：

- (一) 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的：

1.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

- 2.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 (二) 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批准的：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 50 万元以上的，且不属于股东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且不属于股东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涉及提高财务资助、提高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以及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三) 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的关联交易：

除股东会和董事会审批外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四)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二条（一）（二）（三）的规定：

1.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制度第二条)事项时，应该按照下述规定进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一)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二条的规定，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十三条(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批。

## 第五章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中应遵循的原则

第十五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该董事计入法定人数，且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上述有关联关系的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十六条 如果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该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视为作了第十五条规定的披露。

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依据本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应明确告知该关联股东该项关联交易应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表决。

第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向董事会阐明其观点，说明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允，但应当回避表决，不应就该议案或事项参与投票表决，亦不应当接受其他非关联董事的委托对关联交易事项或议案投票表决。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议案和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二）、4的规定）；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二）、4的规定）；
- (六) 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董事；
- (七) 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九条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应亲自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和权限、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第二十条 董事会对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议案或事项作出的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如果关联董事回避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时，公司应当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关联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如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按照本制度第二十条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对于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首先应当按照董事会审批关联交易的程序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上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是否对公司有利作详细说明，必要时可以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本制度第二条规定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前通知关联股东回避。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七) 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五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及表决程序为：

(一) 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披露其关联关系，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

(二) 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亦应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亦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三) 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相关规定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情况或回避表决的，不影响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四) 公司股东会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或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五)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1.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2.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3.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采取的回避措施。

第二十六条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与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同时，公司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前款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

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八条 下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 (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 销售产品、商品；
- (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认缴的出资额作为关联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十二条（一）（二）（三）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十二条（一）（二）（三）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二条 公司进行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十二条（一）（二）（三）的规定，已经按照第十二条（一）（二）（三）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三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公司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等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

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以前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

(三)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四)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前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三十五条 公司就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 (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或者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

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的转移方向；

（五）交易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成交价格及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等；

（六）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真实意图和必要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七）从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制度：

（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制度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二）董事会决定修改本制度。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修订和解释。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